

2024 年度东安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东安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人员情况：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4 人，实有人员 43 人。内设股室 17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财务股、健康促进股、医疗应急股、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综合监督与食品安全监测股、体制改革股、医政与保健股、中医股、基层卫生健康股、科教药政与职业健康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宣传股。

2、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省、市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制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编制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管，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公布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参与援外工作以及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1) 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县保健工作。

(12) 拟制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县中医药领域相关业务工作，负责权限内中医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校验管理。负责加强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等中医人才培养工作。

(13)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和县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预算资金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14523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4523 万元；

2、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2024 年财政决算支出 14523 万元，与预算持平。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 6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4.0834 万元，公用经费 130.9166 万元；项目支出 13883.4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18.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4.083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130.916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683.43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公立医院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公共卫生支出、中医药专项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数为 1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13.693 万元，实际支出 13.693 万元，较 2023 年公务接待支出增加了 10.65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9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和调研接待。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00 万元。其中东安县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支出 4000 万元，东安县中医医院防控应急能力建设项目预算支出 22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度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县财政局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保证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得到提升，2024 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预算总体执行较好，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采购管理制度。

2、预算管理较为理想，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全年“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保障了工作正常运行，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执行，科学合理的使用资金，达到最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会计核算中有些科目未建立明细核算，查找账目比较繁琐，某些费用支出还稍欠严谨。在以后的会计核算中将建立明细核算，把控费用，使项目资金开支更加合理化、规范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拟应用我单位以后日常工作的工展，并予以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